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服务类)

项目名称：小海子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购买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DSSHRZZB-2024-003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小海子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购买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6日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SHRZZB-2024-003

项目名称：小海子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购买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元）：2386640.00

最高限价（元）：2386640.00

采购需求：2024年将小海子灌区作为试点区域，以购买维修养护保险的方式保障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顺利完成。小海子灌区五个团场，防渗渠275.9公里，水闸478座，桥141座，涵15座，倒虹吸19处，跌水1座，渡槽2座。维修项目包括：渠道清淤、水闸维修，渠道局部维修、水工建筑局部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①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供应商为负责人的需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注：本采购项目接受符合资格单位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同一单位（金融机构）仅允许一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的机构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4)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服务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5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5月16日17: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4号

联系方式：张金玉 150993909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门面房1-42-43

联系方式：王攀 17399270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攀

电话：17399270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DSSHRZZB-2024-003 小海子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购买保险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4号 联系方式：张金玉 150993909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门面房1-42-43 联系方式：王攀 17399270879 2673323958@qq.com
4	监管部门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图木舒克市中兴东街1号 联系方式：郑明蛟、龚静 0998-5701168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238664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供应商为负责人的需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件；注：本采购项目接受符合资格单位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同一单位（金融机构）仅允许一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的机构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4）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服务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p>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_____
9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6日17:00 (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16日17: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 默认解密时长: 30分钟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2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专家评委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14	评审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 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单位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单位。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___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9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环保节能相关条款																																													
20	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准，进行累计差额计算。计算方式按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标准</th> <th>计算公式</th> <th>计算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 以下</td> <td>1.58%</td> <td>0 ×1.58%=</td> <td>0.0000</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0.84%</td> <td>0 ×0.84%=</td> <td>0.0000</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62%</td> <td>0 ×0.62%=</td> <td>0.0000</td> </tr> <tr> <td>4</td> <td>1000-5000</td> <td>0.35%</td> <td>0 ×0.35%=</td> <td>0.0000</td> </tr> <tr> <td>5</td> <td>5000-10000</td> <td>0.17%</td> <td>0 ×0.17%=</td> <td>0.0000</td> </tr> <tr> <td>6</td> <td>10000-100000</td> <td>0.06%</td> <td>0 ×0.06%=</td> <td>0.0000</td> </tr> <tr> <td>7</td>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 ×0.01%=</td> <td>0.0000</td> </tr> <tr> <td></td> <td>合计</td> <td></td> <td></td> <td>0.0000</td> </tr> </tbody> </table> <p>2.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p> <p>3. 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支行</p>	序号	中标金额	费率标准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1	100 以下	1.58%	0 ×1.58%=	0.0000	2	100-500	0.84%	0 ×0.84%=	0.0000	3	500-1000	0.62%	0 ×0.62%=	0.0000	4	1000-5000	0.35%	0 ×0.35%=	0.0000	5	5000-10000	0.17%	0 ×0.17%=	0.0000	6	10000-100000	0.06%	0 ×0.06%=	0.0000	7	100000 以上	0.01%	0 ×0.01%=	0.0000		合计			0.0000
序号	中标金额	费率标准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1	100 以下	1.58%	0 ×1.58%=	0.0000																																											
2	100-500	0.84%	0 ×0.84%=	0.0000																																											
3	500-1000	0.62%	0 ×0.62%=	0.0000																																											
4	1000-5000	0.35%	0 ×0.35%=	0.0000																																											
5	5000-10000	0.17%	0 ×0.17%=	0.0000																																											
6	10000-100000	0.06%	0 ×0.06%=	0.0000																																											
7	100000 以上	0.01%	0 ×0.01%=	0.0000																																											
	合计			0.0000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银行账号：65050174668600000314 行 号：105903200019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5%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p> <p>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要求	<p>服务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p> <p>服务质量：合格，达到采购人要求。</p>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出具保险单和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费，保险时间从出具保单日期开始执行。
25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作进展。 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内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由招标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经中标单位审核发布政采云网站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p> <p>7、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8、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9、在本项目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p> <p>10、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11、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同内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p>
26	答疑接受说明	<p>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门面房1-42-43 联系方式：王攀 17399270879 2673323958@qq.com</p> <p>7.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将供应商质疑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2673323958@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注意 事项</p>		<p>1、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3、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4、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解密失败、放弃投标。</p> <p>5、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p> <p>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p> <p>7、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上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贴心提示：由于政采云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投标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注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交易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

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3、14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

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9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远程不见面）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

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报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人。

26.2 招标人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可以要求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0、22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合同经采购方法务审核并经党委会审议后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财政部门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

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小海子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购买保险项目

项目分类：服务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
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3月29日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将小海子灌区作为试点区域，以购买维修养护保险的方式保障灌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顺利完成。小海子灌区五个团场，防渗渠 275.9 公里，水闸 478 座，桥 141 座，涵 15 座，倒虹吸 19 处，跌水 1 座，渡槽 2 座。维修项目包括：渠道清淤、水闸维修，渠道局部维修、水工建筑局部维修。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元）：2386640.00

最高限价（元）：238664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小海子灌区 水利工程维修养 护购买保险项目	C1299000 0	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相关规定，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一）承包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本着被保险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承保方案及服务承诺。

（二）理赔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出险后从报案、查勘、定损到理赔的理赔方案（包含：理赔机构的设置；出险后理赔过程中所需的手续及流程图；供应商对出险后执行赔付的标准）及服务承诺。

1、查勘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查勘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明确以下几点：

①出险地点在图木舒克市市区、44团的，供应商到达时间；

②出险地点在49团、50团、51团、53团的，供应商到达时间；

③供应商对小事故的处理规定。对事故责任和保险责任明确，单证齐全、真实，且不涉及人员受伤的小额赔款，建立快捷的查勘理赔服务机制。

2、定损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对查勘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明确以下几点：

- 2.1. 费用的确定原则；
- 2.2. 工程量的依据及材料质量；
- 3.3 其他事项原则。

3、赔付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其赔付方案及服务承诺，并明确以下几点：

- ①赔付方式；
- ②赔付时效；
- ③赔付服务方式。

（三）增值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载明增值服务及其他优惠条件

（四）投标方需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拟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干渠、支渠、排渠的维修，清淤、抢险加固工作。以确保正常灌溉。若未如期完工，则视为违约。按照服务要求，违约第1次扣合同总款项的2%，违约第2次扣合同总款项的5%，违约第3次扣合同总款项的10%，违约第4次终止合同履行，扣除已赔付金额后退回其余支付款项，对于超额部分不予补偿。

2.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图木舒克市市区、44团、49团、50团、51团、53团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由乙方出具保险单和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保费，保险时间从出具保单日期开始执行。

（4）售后服务要求：无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办理承保手续，保险公司为甲方出具《保险单》和《保险费发票》。此时保险协议即行生效，乙方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6）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的税金、保险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理的利润、及其他国家相关规定的全部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包括的内容，均为本次招标服务范围。如投标人未将招标文件中一项或多项项目进行报价，采购人将视为投标人已将未列入的项目报价包含在已报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7）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

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p>二、①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p> <p>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供应商为负责人的需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p> <p>注:本采购项目接受符合资格单位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同一单位(金融机构)仅允许一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内的机构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p>
	<p>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特定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p>
符合性检查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署</p> <p>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报价唯一性投标报价</p> <p>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p>
	<p>三、投标有效期</p> <p>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p>

		四、实质性响应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前附表与“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最终轮次有效报价。最终磋商评审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报价(如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最终报价即为评审报价) 对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5%的扣除参与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商务标评审 (39分)	类似项目业绩(4分) 三师辖区内分支机构人员配备(10分)	供应商在三师境内近五年(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有类似水利设施服务案例(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保险单并加盖保单专用章,以保险单生效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保险单未显示日期、未显示项目名称,则该保险单视为无效业绩,不予以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三师辖区地保险服务人员总人数:40(含)人以上得10分;39-20人得7分;10-19人得4分;5-9人得2分;4人及以下不得分。(需提供相关人员在第三师社保局所缴纳的社保证明) 第40页共73页

		分)		
		三师辖区内分支机构服务网点(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在三师辖区内网点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设立 12 个（含）以上得 15 分；10（含）-11 个得 12 分；8（含）-9 个得 10 分；6（含）-7 个得 7 分；4（含）-5 个得 4 分；3（含）个以下不得分。 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要求保险公司全覆盖，以确保更好的服务（以能够提供所在地经营机构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为准）。	15分
		2022 年度消保监管财产保险公司评价结果（10分）	一级得 10 分；二级 C(含) 以上至二级 A(含) 的得 7 分；三级 C(含) 以上至三级 A(含) 的得 5 分；四级的得 3 分；四级以下不得分。 (具体评级：根据 2022 年新银保监办法（2023）54 号文件规定为准)	10分
	技术 标 评 审 (51 分)	整体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沟通服务机制、索赔流程、重难点解决方案等。内容全面、合理、实用，工作流程清晰、简便、高效，每有一项对应内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分
		档案和保密管理（3分）	具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得 1.5 分，具有健全的保密制度的得 1.5 分，无档案档案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的不得分。	3分
		理赔服务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理赔方案运作流程、保障措施的可进行性和保障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每缺项漏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9分
		优惠措施及增值服务(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数量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代位追偿、救援、设备更换、污染清理、安全检查等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每有一项优惠条款或其他增值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12分
		服务响应时间（8分）	供应商具有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务 1、图木舒克市市区、44 团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2、49 团、50 团、51 团、53 团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能提供以上服务的承诺函，每有一个 4 分，最高 8 分。	8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每有一条得 1.5 分，满分 3 分。	3分

	回访及反馈机制(8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采购人各实际投保单位的客户回访的时效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如:明确人员和时间、未回访或延期回访处理方式等相关内容)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反馈机制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反馈完整性、反馈联系人、联系电话、反馈时间规划等内容并出具承诺函)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分
汇总	合计		100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投标人报价= (投标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最大分值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 同 条 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and 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 10.2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

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自然、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

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负责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4.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财产保险公司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财产保险业务经营资格；参与投标的分支机构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

符合性检查

二、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服务报价一览表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报价函

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 服务报价表；
2. 服务报价明细表；
3. 所投服务清单；
4.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服务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90 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所列须知中相关规定，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2. 服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名或签章)：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总价	取费标准 说明	备注
1					
2					
3					
	...				
	...				
合计金额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1						
2						
3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将加盖公章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具体所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1	. 人员投入		
2	. 服务期		
3	. 服务地点		
4	. 付款方式等		
5			
6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4.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1. 分支机构人员配备
2. 项目所在地及分支机构服务网点
3. 2022 年度消保监管评价结果
4. 整体服务方案
5. 档案和保密管理
6. 理赔服务方案
7. 优惠措施及增值服务
8. 服务响应时间
9. 合理化建议
10. 回访及反馈机制

注：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商务技术评审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